公司代码:600480　　公司简称:凌云股份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94,049,841.0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凌云股份	60048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超	王海霞
电话	0312-3951002	0312-3951002
办公地址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电子信箱	Lichao@lygf.com	wanghaixia@lygf.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17,445,035.33	19,048,933,699.93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9,589,911.21	7,010,912,080.55	3.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37,844,503.17	8,654,679,536.6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188,189.70	322,730,084.03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064,456.74	305,106,336.72	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949,660.12	291,059,626.30	9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0	4.86	增加0.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3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38	295,092,102	0	无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97	84,381,060	0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5	33,370,493	0	无	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3.19	30,0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93	18,178,344	0	无	0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未知	1.82	17,134,569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5	10,798,036	0	无	0
宋天峰	未知	0.79	7,408,406	0	无	0
张增荣	未知	0.74	7,000,0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7	6,313,4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凌工业MTN001	102280914	2022-04-21	2025-04-25	500,000,000.00	3.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0.14	52.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19	20.4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6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94,049,841.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开全、郑英军、卫凯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与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七)审议通过《关于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吉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吉恩股权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上海凌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续经营,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就第(七)、(八)项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公司要围绕战略发展方向,系统梳理产品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向高价值端延伸,上述企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符合公司产业规划,有助于优化区域资本布局和结构调整,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离职人员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40,508,410元变更为940,498,410元,并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合规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合规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同意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3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503,893股,发行价格为8.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379,999,998.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614,160.9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66,385,837.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1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79,999,998.07
减:募集资金费用	13,614,160.99
募集资金净额	1,366,385,837.0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59,751,353.11
减:手续费	16,342.0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28,211.88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08,846,353.83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规则的情形。

2022年4月6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金额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386355844	活期	63,37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470692	活期	1,758,513.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20800002755	活期	435,793.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3000190678	活期	10,279,762.35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77423949	活期	1,518,943.52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活期	30,578,548.62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6081699218	活期	24,857,615.4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566389405	活期	13,748,888.01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8645915352	活期	23,728,407.93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99982108561	活期	1,876,510.55
合计				108,846,353.83

注:沈阳凌云瓦达沙天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名变更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162,647.1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详见2022年4月7日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345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023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内容详见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品业务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公司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盐城共同投资3亿元合资设立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打造新能源电池产品专业化运营平台,从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相关业务。新能源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其作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	26,621.98 万元	26,621.9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23,930.00 万元	23,930.00 万元
实施主体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新能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386.45	9,120.30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8,621.70	8,409.39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5,135.22	2,670.31	新增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1,169.90	847.50	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5,009.65	4,332.20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15,321.97	7,307.29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6,541.83	13,693.01	原项目变更
合计	58,450.93	46,380.00		61,186.72	46,380.00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36,638.5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7.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239.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75.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汽车零部件项目: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是	2,230.00	2,230.00	2,230.00	0	1,165.00	-1,065.00	52.24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是	9,340.00	9,120.30	9,120.30	358.54	7,497.37	-1,622.93	82.21	2023年10月	317	不适用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是	10,860.00	8,409.39	8,409.39	883.85	6,578.54	-1,830.85	78.2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3.60	1,042.82	-457.18	69.52	2023年6月	134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是	0	2,670.31	2,670.31	586.19	1,474.33	-1,195.98	55.2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否	12,530.00	12,530.00	12,530.00	38.56	5,097.32	-7,432.68	40.6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	否	2,170.00	2,170.00	2,170.00	81.13	1,992.73	-177.27	91.83	2023年12月	508.83	不适用	否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是	6,180.00	847.50	847.50	14.64	382.67	-464.83	45.15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否	0	4,332.20	4,332.20	280.75	984.78	-3,347.42	22.7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项目	否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0	25,948.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是	20,000.00	13,693.01	13,693.01	750.86	7,413.62	-6,279.39	54.14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是	0	7,307.29	7,307.29	1,529.66	3,487.55	-3,819.74	47.7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否	5,850.00	5,850.00	5,850.00	59.25	2,879.83	-2,970.17	49.23	2024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30.58	40,030.58	40,030.58	0	40,030.58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638.58	136,638.58	136,638.58	4,587.03	105,975.14	-30,663.44	77.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产量尚在爬坡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36,638.58万元。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2,230.00	0	1,165.00	52.24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120.30	358.54	7,497.37	82.21	2023年10月	317	不适用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8,409.39	883.85	6,578.54	78.2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1,500.00	3.6	1,042.82	69.52	2023年6月	134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2,670.31	586.19	1,474.33	55.2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847.50	14.64	382.67	45.15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4,332.20	280.75	984.78	22.7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3,693.01	750.86	7,413.62	54.14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7,307.29	1,529.66	3,487.55	47.7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110.00	4,408.09	30,026.68	59.9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产量尚在爬坡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国务院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微课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凌云股份主导产品有车身安全结构产品、新能源车电池产品、汽车管路系统等,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及封装系统、汽车液体控制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线控转向系统及智能制造工程,下辖分子公司分布于德国、墨西哥、印尼以及国内30多个省市和地区,形成了覆盖全球三大汽车市场的协作配套格局。

2024年公司以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以提质增效、业务流程优化标准化为抓手,持续提升成本竞争力;以关键重大项目为牵引,以科研能力和科技执行能力为抓手,提升科技竞争力;以调结构、强管理、优布局为抓手,提升海外企业的控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坚定不移朝着建设“有技术、有品牌、有文化、有担负、受尊重”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发展目标努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立了以凌云中央研究院为核心的1+7民品创新平台,创新平台体系日益完善;科技研发投入强度持续加大,2023年全年研发投入7.53亿元,投入强度4.19%;科技成果丰硕,创新期友丽不断扩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突破,联合华工科技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智能制造业务;作为牵头方联合相关单位开展传感器业务;“汽车用轻合金高品质零部件研发与产业化生产”成功立项河北省战略新兴产业化发展项目。

2024年公司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以人才为关键资源,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行业特色,激发各类人才的潜力和创造力,实现生产力质的飞跃。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强度,积极争取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坚持正确的用人方向,进一步完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选育机制;强化培训师养体系化建设,加强国际化经营人才和团队整建制培养。

三、树立分红意识,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放在重要位置,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投资价值,并通过持续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兼顾投资发展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2023年公司每10股派发现金2.5元,分红总额达2.36亿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11.42亿元,每年分红金额均达到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以上。

2024年5月,公司响应新“国九条”政策精神,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完善,优化分红节奏,简化中期分红程序;结合自身资金的使用安排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2024年8月,公司拟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向全体登记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四、加强交流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持续高质量、常态化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可北证监局、长路工业集团、中小投服等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深入的交流与互动;利用互动、电话、邮箱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双向交流,确保投资者能够便捷地提出问题和建议,同时也能够及时获得公司的反馈和解答。

2024年公司进一步丰富投资者交流的方式和渠道,不断创新,及时主动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成果以及未来规划等重要信息。通过现场调研、电话会议、参加投资策略会等方式,与机构投资者建立联系,确保机构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动态;积极组织主流财经媒体专访活动,全面地向公众展示业务优势和发展潜力,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任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信披质量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23年制订或修订《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定》《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0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文件,确保治理规范文件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一致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公司密切关注和研究监管政策变化,秉承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扎实开展全年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披露义务,做到应披尽披,同时实行三级审核把关制,严守及时、公平披露原则,客观传递公司实际情况,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实事求是展示公司经营成果,杜绝“蹭热点”,不向特定对象泄露内幕信息,严防内幕交易。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着紧密的沟通和联系。公司及时传递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响应并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参加内外部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沟通,成员之间的沟通内容涵盖信息共享策略,就公司“三措一关”事项,优化竞委会前置审议程序,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共同承担责任。公司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标准,确保关键岗位员工的工作目标与公司整体战略相一致,提高工作效率和团队协作能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评估本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着力提升经营质量,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分红政策、真诚的沟通交流,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好上市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本次行动方案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